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4年）》的政策解读

一、工作说明

为突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我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切实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持续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4年）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拟制定我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二、核心内容

文稿包括正文和附件，正文分为总体目标、攻坚措施、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内容：

（一）总体目标。到2024年，赣县区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以上，赣县区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现象，进一步提升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攻坚措施。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设施处理效能为导向，以加快补齐设施短板为抓手，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一是完成排水专项规划修编，具体制定污水处理系统方

案和具体工程措施。二是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关键是要建好厂。三是大力推进收集效能提升，核心要织密网。四是加快推进污水直排口（溢流口）整治。五是实施合流制区域雨（清）污分流改造。六是推进污水管网错接、混接及破损改造。七是整治“小散乱”排水。八是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九是积极推行“厂一网”一体模式。十是加强排水设施管理。

（三）实施步骤。一是动员部署，明确任务。组织制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二是问题导向，集中治理。全面摸清本地现状，建立问题清单，形成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倒排工期进度，分阶段完成赣县区三年攻坚行动8个污水治理项目（详见附件2）、排水专项规划修编等工作。三是检查验收，总结经验。按照整治进度，对每阶段整治效果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及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报送市城镇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为顺利完成攻坚任务，文稿提出成立区城镇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协作提高效率、强化督促考评等四条保障措施。

三、与省市文件不同的内容

2021年10月22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4年)》(赣市府办字[2021]58号)，因我区属于中心城区，本行动方案（送审稿）为参照市中心城区方案，内容基本不变，结合我区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时根据我区实际以及

采纳各相关单位意见，在项目建设中做了2部分修改：一是为加强“厂网一体化”管理，切实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将“南塘、吉埠、江口、储潭、王母渡等五个建制镇圩镇改造工程”补充为“南塘、吉埠、江口、储潭、王母渡、大埠乡、大田乡、三溪乡等八个乡镇圩镇改造工程；二是补充中国稀金谷茅店平台集污干管项目。

四、是否涉及编制、人事、财政资金情况

文稿中，对我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由政府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承担，并积极协助争取国家、省、市层面资金政策支持。

五、征求意见情况

12月29日，区城管局去函向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28条（采纳4条，无意见24条）。

六、省市有关要求

要求各县区组织制定本地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七、需要提请会议审议的重点事项

（一）关于完成攻坚目标事宜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赣县茅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2年6月1日前，完成排水专项规划修编。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查出的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赣县义源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赣县区稀金科

创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中国稀金谷茅店平台集污干管项目。完成“小散乱”排水整治，基本消除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等污水乱排直排行为。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赣县区城区住宅小区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赣县部分圩镇管网改造工程、赣县城区智慧管网项目、赣县区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二期工程4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并完成相关补充治理项目。

到2024年，赣县区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以上，赣县区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现象。

（二）关于财政支持事宜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切实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对我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由政府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承担，并积极协助争取国家、省、市层面资金政策支持。